

目 录

壹、安平土司

- 一、解放前的基本情况····· (1)
- 二、传统的生活习俗····· (8)
- 三、土官“土皇帝”····· (19)
- 四、土地占有和地租····· (33)
- 五、土官的没落····· (47)
- 六、土官的罪恶下场····· (72)

贰、太平土司

- 一、区域划分和气候环境····· (76)
- 二、民族分布和姓氏来源····· (77)
- 三、土官的来历、礼节和生活····· (78)
- 四、土官之政治组织····· (81)
- 五、土官的禁例和法律····· (82)
- 六、生产资料的占有····· (84)
- 七、农业生产力····· (86)
- 八、劳役地租和经济剥削····· (87)
- 九、工商业····· (91)
- 十、改流后人民经济政治地位的变化····· (93)
- 十一、反土官统治的斗争····· (95)
- 十二、生活习俗、宗教、文化艺术····· (96)

叁、万承土司

- 一、经济部分····· (104)

二、政治部分·····	(117)
-------------	---------

肆、恩城土司

一、基本情况·····	(124)
二、土官的统治·····	(125)
三、“汉堂”的统治·····	(130)
四、封建迷信活动·····	(135)

伍、全茗、茗盈土司

一、全茗、茗盈的区域和民族·····	(139)
二、土官世系沿革及统治机构·····	(140)
三、等级、礼仪与政治压迫·····	(142)
四、反土官统治的斗争·····	(145)
五、土官占有土地和对土民的经济剥削·····	(146)
六、工商业和高利贷·····	(152)
七、教育、婚丧及其他·····	(155)

陆、下雷土司

一、概述·····	(159)
二、土官世系及其历史·····	(162)
三、领主的土地所有制·····	(167)
四、土官政权机构·····	(170)
五、封建领主经济的崩溃·····	(172)
六、土官统治的衰落·····	(176)
七、宗教迷信与生活习俗·····	(181)

柒、改土归流后的养利州

一、概况·····	(193)
-----------	---------

二、行政组织机构和等级制度·····	(194)
三、政治压迫与革命斗争·····	(197)
四、经济剥削·····	(199)
五、手工业和商业·····	(203)
六、文化教育·····	(206)
捌、广西壮族地区庄田经济调查报告资料	
一、大新安平土官庄田经济调查综合报告·····	(212)
二、大新安平土官十一个庄田经济调查报告·····	(235)
三、凌乐县岑氏土官四个庄田 (蒙养、印田、下甲、央里) 的调查报告·····	(282)
玖、大新县安平土官庄田经济调查 ·····	(292)
拾、太平、安平土司调查访问记录 ·····	(359)
拾壹、凌乐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一般情况·····	(366)
二、经济·····	(368)
三、政治·····	(406)
四、文教·····	(424)
五、生活习俗·····	(428)
后记 ·····	(433)

壹、安平土司

调查者：樊登、栗冠昌、吴如岱、杨德箴、王昭武、阮甘壁、
黄永祯、傅继叔、农忠卫、覃训、农焯产、黄远聪、谢梅珍
整理者：王昭武

一、解放前的基本情况

安平土州在今大新县境内。地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部边境，位于东经107°，北纬22°。据《广西通志辑要》稿：安平土州“东西相距六十一里，南北相距五十里。”今西与越南接壤，是祖国国防前哨。西北邻下雷区，东接恩城区，南与太平区和龙州县相连，北近天等县，居于左江流域壮族聚居区的腹心。

境内重山叠嶂，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奇峰拔地而起，形成美丽、壮观的天然景色。这里地属亚热带，年平均温度在20℃以上，最高达39℃，气候湿热，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为1362毫米，秋冬少雨无霜，四季常绿，适于热带和亚热带作物生长。山上广蓄松、杉、肥牛树、香椿、桉、栎、樟、竹等林木，尤以名贵的栲木和金丝李最著名。盛产荔枝、菠萝、芭蕉、香蕉、菠萝蜜、黄皮果、鸡皮、李、桃、梅、枇杷、石榴、柚、柑、橙、柿子、芒果、核桃、板栗、杨桃、柠檬、梨、山楂、果蔗等，到处果实累累，尤以桂园著称，为外销的大宗。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为林业和热带作物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天地。

土特产的品类更为丰富，有苦丁茶、茶、八角、茴香、烟叶、蚕丝、木炭、油茶、油桐、樟木油、木棉、苧麻、黄红麻、蓝靛、龙须草、木耳、香菇、金银花、勾藤、环草、瓜蒌、千层纸、百合，蜂糖、黄糖、蛤蚧、果子狸、猴、乌猿、白叶猴和名贵的虎骨、豹骨、猴骨、乌猿骨、水獭皮、麝香、熊胆、鹿茸、龟板、甲片、红毛鸡和各种蛇类等药材。畜禽有水牛、黄牛、猪、马、羊、兔、狗、鸡、鸭、鹅、鸽等。山中富藏锰、锌、铅、铜、铁、锑、水晶、金、朱砂、磷、硫磺等矿藏。

这里到处溪流纵横，从靖西县南下的逻河，在硕龙街划开中越国界，奔腾的激流倾泄而下，与堪圩河（又名烈水）汇合，从那岸街至安平街的利江，蜿蜒东下，注入左江。沿岸风光秀色，奇峰倒映而水呈黑色，故又名黑水河。河里有鲤鱼、草鱼、斑鱼、鲑鱼、龟、虾等，给两岸居民提供了丰富的鱼产。但因河水湍急，石礁林立，不便行船，只能放排。村民乘坐竹筏在激流中网捕。

因属岩溶地形，地下不少伏流，清泉涌出，有渠介屯泉、板屯温泉，尚兰屯的昆泉、那暮屯的陵泉、以及皮波泉、谷岬泉、涝内泉、弄斗泉、陇泉等等。泉水清澈透亮，皆可食用或灌溉。如板屯的温泉，水流如注，可灌田三百多亩。

这里交通极为闭塞，运输全靠人担马驮，耸立于边界的念斗坳与越南相对，形势险

要。在中法战争以后，曾在岩应屯建立底耽隘，以石块堆砌长墙约二十米，高三十米。还在岩化、念斗、上典等屯的山隘上，修筑炮台守边防，至今仍留下边民抗敌的许多故事和遗址。

在群山环抱的田峒和峒场里，参差错落的村寨，点缀在葱茏的树丛之中。原来的安平土州境内，共有大小村屯二百三十八个，今有四千多户，二万四千余人。一般每村只有一、二十户。平峒人口密集，村与村相距不远，其中离安平乡最远的下利屯，仅距十里。但山区田地分布零散，致使山村相距较远。位于全境东端的安平街，是昔日土官衙门所在地，今已破败，只有七十七户，约五百余人。距安平街以西三、四十里的宝圩街，因交通方便，成为当地农产品的集散地，日渐鼎盛，发展成一百二十多户的圩镇。民国以后，一度成为雷平县的治所。有五十多户的堪圩街在民国初年建成圩镇，商业日渐发达。

安平地区的壮族人口占总人口99%以上，普遍通用壮语南部方言；圩场上通行西南官话或粤语，学校使用汉文教学，体现壮汉两民族悠久和密切的联系。

1. 农业

本地以谷种多少计算土地面积，有半、子（召）、丢、钱、籍、巴等计数单位。因各地耕地产量不一，而又略有差别。

一半田=六亩=60斤谷种（的面积下同）

一子（召）田=三亩=30斤谷种

一丢田=一亩五分=15斤谷种

一钱田=一亩=10斤谷种

一籍田=七分五厘=7.5斤谷种

一巴田=三分二厘=3.3斤谷种

这里的耕地有水田、旱田、旱地和园地四种，约十五万余亩。解放前因缺乏水利设施，故以旱田为最多。主要种植水稻，兼种玉米、红茹、大麦、小麦、三角麦、高粱、芝麻、黄豆、黑豆、老鼠豆、木茹、油菜、烟叶、花生和黄麻等。品种较佳的甘蔗，俗称竹蔗，每亩产糖四百斤，仅安平乡年产糖就达二万多斤，除自给外，还有外销，是仅次于水稻的重要农产品。

农民使用的各种农具，都是到圩场上向商贩和工匠买回。外来的木犁以金龙峒的木犁最著，配上铁铧用作犁田翻土。圩场上出卖的木耙，有八齿和十一齿的两种，专耙水田。普遍使用的锹称为“做”；称锄头为“并”，还有尖刀、斧头、柴刀等各种铁制农具，分别使用在各种生产上，体现了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同时，也有保留古老的割禾工具，称为“踢”，是一块嵌有小刀片的木片，一穗一穗地收割谷穗，功效很低，现已为引进的锯镰所取代，“踢”只用来收割薯藤或选留稻种。

肥料以牛粪、猪粪和草木灰等拌和绿叶沤制，忌用人粪。每亩旱田约施底肥三担（每担60斤），种后追肥六担。每亩水田施肥八担，一亩旱地施肥三、四担。若种甘蔗，施肥较多，每亩施十三担。养牛主要为着耕田，每户养一、二头，有多至三、五头不等，如安平乡三百多户，共有耕牛六百多头。边远的板南屯地广草好，二十户人家有牛九十头，家家户户普遍养猪，除积肥外，还供给全家肉食或出售。

种植作物按通用的农历安排

正月	立春	犁耙田地、收割三角麦。
	雨水	准备种玉米、南瓜。
二月	惊蛰	在旱田中种完玉米，又在旱地里种植玉米和芋头。
三月	清明	种完玉米、棉花后，给长出的玉米培土。
四月	立夏	播谷种育秧。
	小满	犁田耙田，采绿肥，种黄豆。
五月	芒种	收割旱田的玉米和旱稻，犁田耙田，着手夏种。
	夏至	插秧大忙时节，至“小暑不插秧。”
六月	小暑	收旱地玉米，然后犁地种饭豆、绿豆、红薯，接着耘田。至“大暑不种豆”为止。
七月		耘田，摘棉、收蓝靛、田中追肥。
八月		收割豆和耘田。
九月		收中造水稻，种三角麦、红薯、蔬菜。
十月		收晚稻、种三角麦、小麦、红薯和蔬菜，犁田过冬。
十一月		砍柴、积肥。
十二月		砍柴、收三角麦、犁旱地、旱田。

因为劳力和生产水平的局限，稻田一般只种一季，亩产二百五十斤左右。种两季稻的不多，合计亩产四百多斤。虽然水源丰富，但缺乏水利设施，多数为望天田。农民因地制宜，除种水稻外，还适时安排种植其他作物，进行复种和间种。如春种早玉米时，又间种黄豆，收割后才种水稻，秋收之后立即种植红薯或小麦。每亩旱田年可收玉米一、二百斤，水稻收二、三百斤，小麦收五、六十斤，红薯收近千斤，共计四、五百斤粮食，体现了他们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可是，在旧社会，在统治阶级的残酷压榨下，农民所得无几，劳动成果大部分被统治者吞食，生产力受到阻碍，农民生产情绪低落，影响粮食产量的提高，如索村上好的田，每半（六亩）只产稻谷一石五斗（750斤），亩产仅一百二十五斤。较差的田，亩产只有九十二斤。

山区的旱地和新垦的荒地，以种玉米、黄豆为主，每年亩产玉米九十斤，黄豆六十斤，合计一百五十斤。有的种植两季玉米，但晚玉米的产量较低，又费力费肥，故不普遍。有的人家每年种三、五分地的棉花、蓝靛，收皮棉二十斤，供自家织布做衣之用。园地种植各种菜蔬自给。种的甘蔗以榨糖为主，投放圩场外销。形成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

每逢农忙，为着不误农时，村民或亲族之间，保持着原始的互助换工习惯，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各家完成了自己的生产之后，就到正忙的人家帮忙。主家备好早饭，接待来帮工的人们。吃过早饭就去干活，到吃晚饭时，主家杀鸡杀鸭，尽力以丰盛的酒饭款待。秋后建房盖屋以及婚丧等事的互助，都不计极酬，只招待伙食。此外，缺牛户有以人工换牛工的习惯，要自带伙食。人们长期依靠互助协作和彼此帮工，克服劳力不足，战胜灾害，维持起码的生活。但有的村屯各户田地多少不均，劳力强弱不一，个别富裕人家用工较多，就利用协作的习惯变相雇工，除供应伙食外，每天给一、二斤玉米作报酬，一些田少的贫苦农民，每逢农忙时常去打工。

按正常年景，一个劳动力一年可经营五亩稻田，加上复种和间种所得，全年共收稻谷和杂粮两千多斤，除去种子五十多斤，很难供养全家五口。因此，全家都要投入劳动，形成传统的自然分工，男女劳力都要投入犁田、耙地、播种、砍柴、挑水、收割、打场、舂米等重活。但妇女固定担负拔秧、插秧、纺织、刺绣等繁琐的家务劳动。男子忌讳做插秧、拔秧等妇女做的活儿，否则要受人讥笑。老人和小孩也要做力所能及的辅助劳动，如放牛、煮饭、喂养家禽、拾粪和照管幼儿等。在家庭中，壮年男子当家，主特家务和生产，参与社会活动，妇女处于无权地位。以致形成男逸女劳的偏向，每当妻子忙得不可开交的时候，丈夫却抱着婴儿乘凉串门。

在频繁的危害中，农民束手无策，每年受损的庄稼约占十分之一，尤其是大旱和水灾，带来的损失更大。据文献记载：

清康熙七年（1668）四月，大雨成灾。

清道光十七年（1837）五月，大雨成灾。

清咸丰九年（1859），大旱。

清同治四年（1865），大旱。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大旱。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大雨成灾。

民国三十二年（1943），大旱。

1957年大旱。

1962年至1963年大旱。

1968年8月水灾。

因此，民间曾流传着这样一首歌谣：

“壬寅年（1902）老天大旱，
到七月只下过蒙蒙雨，
过了八月苗还长不出芽，
豆、稻、玉米全枯死，
种下的庄稼收不回家。
人无水喝畜更渴，
枯死的秧苗牛不吃。
天天盼着乌云来，
乌云刚来又吹散，
天高地硬呵！
日子真难熬
到处去找寻
半点吃的找不到。……”

据说，板价乡刚插的稻秧，才二十天就全部枯死。当时左江各地旱情严重，人们卖家产换粮，后来都到深山挖野菜、山芋、摘野果、剥树皮充饥，饿殍遍野，惨不忍睹。1936年上思屯发生了一次小旱，就枯死了三分之一的稻秧。

此外，防不甚防的水患猝然而至。近百年已发生过四次大水灾。人们把1905年的大水灾编成民歌传唱。安平乡老人农时盛这样唱。

“老天出现了扫帚星，
光绪年间的百姓受苦难。
乙巳年（1905）发生大洪水，
八月十五冲垮了金龙峒的堤坝。
大水涌进上思屯，
吞没了稻田，
刚熟的谷子难收割，
倒伏在泥里受糟踏。
登上山头往下看，
一片汪洋浪滔天，
淹没了仓房（屯）的房顶，
打翻了黑水河上的竹排，
一直冲到龙州城，
从底门到皇苍（龙州县境），
淹到驮芦（今崇左县）、驮泊，

直下太平（今崇左县城）淹至海渊（今宁明县），
冲向南宁的河上。

复没了河中的木船。……”

频繁的水、旱、虫、兽等灾害，夺去了无数的财产和生命。大灾不死的人们，相对无言，只用手持的拐杖，无力地对碰一下，示意庆幸灾后余生。

为了维持生存，农民除经营农业外，还要经常外出做其它杂工，争取增加一些收入来补充生活。每年正月至三月的农闲时节，妇女们纷纷上山砍柴，备足农忙时需用的燃料。男子则上山伐林锯板，向外运销。有的外出做佣工、卖柴或干各种杂活，春种后，六、七月间，妇女们又外出打短工。男子仍去伐木、锯板或替有钱人挖塘、打井、挑担等。秋收冬种后，绝大多数人都出外做佣工。有的妇女则忙着纺纱织布，以换回全家所需的油盐和部分粮食。如上思屯农有宝弟兄四人，把子女留在家中照料自家的田地，自己和妻子等强劳力，常年到怀智、龙津、排卒等地开荒耕地生产粮食。宝圩乡的板教、探板、板考，下思、潯印等屯的农民，每家常年有一至三人到外地开荒或打工，人们尽力各找门路，以劳力换回口粮，度着艰难的年月。

2. 商业

安平街形成每隔三天赶圩的初级市场，由来已久。农民把自己的农副产品，送往圩场交换，互通有无。外来的汉、壮族客商和工匠，也常带着商品来此出售。很久以前，圩场上已出现了坐商。从现存的寺庙大钟铭文上看到：“康熙十二年（1673）岁次癸丑谷旦，太平府安平州奉训大夫世命安平州李长亨（土官）……，客商李必道、李必庆、李必灵、远士伦、黄巽之、袁世鳌、郑国英……”等，捐资盖庙，反映了客商已成为安平土州较大的社会阶层。他们经营着具有一定规模的商业。

据说，安平街曾经盛极一时，有一千多人口，分布于土官衙门旁“九街十三巷”之中。“九街”是指经营日用百货的坐商、摊贩所在的正街、新街，还有买卖牲畜的“猪行”，售卖竹器、木器的“都筐”，买卖食品的“百辣”等。后来，圩市毁坏于太平天国时期农民革命的怒火，土官逃走，商民星散，安平街从此衰败，至民国初年重新恢复。每至圩日，附近几十里内的农民，带着自己的粮食、猪、牛、竹器以及蛤蚧、黄草、兽皮等各种农副土特产品，到圩场换回所需的铁具、食盐、布匹、棉纱、火油和各种日用品。大量的粮食从这里运销外地。

从安平街及附近都楼、大河、猪行等屯的四十九户调查统计，他们经营农业外，每户都有人出去做小商贩。

①有四十六户做贩运稻谷，每圩将收购的四、五十担粮食，挑到三十里外的太平街或堪圩街出售。

②有四户从外地买盐挑到圩场零售。

③有十户用买来的粮食熬酒，在圩日零售。

④有十户制作豆腐零售。

⑤有八户在圩日摆设贩摊卖酒肉等。

- ⑥有十一户榨米粉在圩日摆摊煮卖
- ⑦有二户从圩场买鸡鸭运往外地出卖。
- ⑧有一户在圩日杀猪零卖。
- ⑨有五户开缝衣铺。
- ⑩有三户圩日摆摊卖布。
- ⑪有十户圩日摆摊卖日用杂货。
- ⑫有一户制作香烛纸钱零卖。

以上各户有的互有重复，兼营其他。除圩日参与商贩活动外，一般都经营农业；有少数贫困户专门务农，有的当教师、医生、职员等，但圩上各家，几乎都与工商业发生密切的关系。每圩赶圩的上千人，日中为市，傍晚方散。附近各村屯的壮族农民，利用农闲也投入圩场谋取少量的收入。如科桥屯农民世代以造纸为副业，在土官统治时期，每年向衙门交七百文铜钱的贡纳，就可获准制作纱纸出卖。他们挑到圩场，或者挑到邻近的龙州、凭祥等县销售，可多获利一、二倍，换回全家三、四个月所需的口粮。宝圩乡土地、瓦灶、那林等屯的农民，用毛竹破篾编成雨帽，或纺纱织布拿到圩场出卖，是一项重要的副业收入。农闲时，很多农民出卖劳力，替商贩往来担货，或砍柴割草出卖。

交通比较方便的宝圩，原称阜雀，早年只是几间粥店的小村，迎来过路的商贩。有一次因下冰雹，打得商贩进屋躲避，以后就称这里为雹圩，后来又改为宝鸡、宝圩，解放前有二百五十户，一千二百余人，较安平街发达，成为新兴的圩镇。较小的堪圩也逐渐兴旺，五十多家街民都在圩日兼营商贩，有百货、熬酒、缝纫、卖布、制豆腐、卖盐、卖糖果等。小商贩们的触角，早已突破闭塞的安平土州，使自给自足的农户，与圩场发生密切而频繁的交流。小商贩将内地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用品，源源输入，这对促进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和进步的意义。

不过，唯利是图的商贩，是靠不等价交换来牟取暴利的。他们利用壮族农民不懂行情，不识字、不懂汉语和不会经营的弱点，施行各种欺骗手段进行敲诈。有的用一颗针换一只鸡；用一斤盐换48斤——80稻谷；一斤烟叶换48斤稻谷等等。他们购入粮食时，用每斤十九两的大秤；卖出时则用不足一斤的小秤，因此汉商声誉扫地，壮族农民对他们怀有警惕和疑虑。有的汉商渐致富，如安平街的周明记，自1928年初来时只有十块光洋的本钱，靠从外地挑来熟烟、火柴等杂货零卖，一年后稍有积蓄，便改熬酒、养猪出卖。九年后本钱增多，除继续经商和养猪二十头外，还用稻谷二千斤（折钱二万文铜元）来放高利贷，每年本利翻番。接着买进了十八亩田地，雇长工一人耕种。至1941年，仅养猪就增加到四十头，又雇三个长工种田、熬酒、养猪、卖布等，每圩卖酒达五百多斤。其后又开设缝衣店。经过短短十多年，周明记从小贩成为坐商、地主兼高利贷者，变为安平街的富户。

圩场的繁荣，带给土官很大的实惠。商业不仅提供他们各种生活享受的需要，还增加了税收。清朝末年至民国初年，土官派出差役，守在圩场，按摊收税。尤其在每年腊月商业旺盛之时，收入更多。如堪圩各屯农民杀猪到圩场卖肉，每头猪要交一斤肉的税。每个圩日至少杀猪十余头，各大节杀的猪更多，都要按数向土官衙门交猪肉。安平土州的三个圩场，每天均送十多斤肉给土官，每年计达三、四千斤。其他税收不一而足。因而土官和商贩关系密切，许多汉商都在土官保护下定居于圩镇。

土官和官族、土目等，对商贩们的获利发家也心热眼红，跃跃欲试。清末的土官李德普也在安平街上开起店铺，挂起“同福泰”的招牌，雇用了账房和店伙，经销百货或外销粮食。土官运用自己的封建特权，强制各村农奴出官差，替他无偿挑运商品。如边境的板价屯，每户每年要出伏一个月时间，为土官到龙州、硕龙、景阳等圩场，往返挑运粮食或百货，既无报酬，还要自备伙食。后来负担更重，土官伙同清将陆荣廷，从安平偷运鸦片过境，都派各屯农奴转运。土官的商号在交易中，对农奴贱买贵卖，兼放高利贷，加重了农奴的负担。

二、传统的生活习俗

1. 历史的陈迹

传说侬智高发动的反宋战争失败后，原来臣属他的黄峒各部，皆乘机劫击溃败的侬峒。其中有一支约百余人的侬峒部众，在逃亡中又累遭阻击，伤亡惨重，最后剩下的连家眷在内也不足数十人，逃到边境的原始丛林中躲避。他们上树架设屋棚居住，烧山垦荒，用木棍戳穴点种玉米，经营原始农业。同时还靠采集野果、树皮充饥，常吃名叫“起果”的果子，剥下木棉树皮煮吃，含辛茹苦，历尽艰难，终于重建家园，形成了今天的板淶村，村民均姓农。

与板淶村相邻的板南村，传说先辈来这里开荒时，挖出了一块形似黄猿的石头。壮语名黄猿为“南”。迁来这里定居的侬姓，便以板南为村名。板南村建村稍晚，村民所种的地原属板淶村所有，后陆续转卖归板南村。至清嘉庆时（1796—1820年），因修建水利而改地为田，发展了生产。板淶村与板南村之间，常因争夺田水而发生冲突。

侬峒的部众姓侬，是当地的大姓，遍及今天的安平各屯。还有黄、覃、闭等大姓，都是壮族的主要族姓，皆聚族而居。随着人丁的繁衍，为了方便农耕，有的人从旧村迁出，在靠近耕地旁另建新的村屯。位于边境的念典屯村民，传说先辈原住在安民乡的农屯、邕屯，曾因狩猎来此，发现土地宽展，便举家迁来开荒居住，建立了上典村。后来有的人向南开荒，不料妻子在地边临产，只得就地搭棚接生，从此就建立了村屯，称下典村。至今，村民还缅怀最早的女祖先，把她临产的田称为“那婆”（婆田），该村子孙相传至今已二十四代。

许多村屯都有类似的传说和遗迹，表明壮族是这里最早的居民。他们在这里经历了人类漫长的原始社会，形成了传统的生活习俗和民族特点。

2. 村 社

这里的村屯内，盛行称为“村老”的村社组织。这种组织多为同血缘的父系家族，他们推举辈分高、有威望和有能力的老人为“村老”，主持全村祭祀和重要事务。按传统的

习惯法调解内部纠纷，惩办偷盗，维护社会秩序，以至率众抵御外侮。村老在壮族村屯中长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拥有很高的地位和声誉。因而，有名的村老死后被村民尊为“土地公”，四时享祭，托之保佑村民生产和生活顺畅。

据那排屯传说，该村很早以前，出过一位最有名的人，名叫覃相。他为人聪敏，相貌奇伟，会各种法术，本领高强，被村民推举为首领。他口出大言，自称法力无边，将在几天后的吉时良辰，只待鸡啼破晓，就可作法当上皇帝。对此有人不信，至期当晚潜入覃相住处，半夜里轻轻拍打簸箕，犹如鸡扇翅膀将鸣。当时惹动了公鸡，误以为天将亮而抢先打鸣，顿时村里的公鸡都在高声啼叫。覃相从甜睡中惊醒，以为天将亮，吉时已到，急忙作法念咒。终因错了时辰，法术不灵，当不了皇帝。然而，他仍是全村的首领，死后被尊为本村的“土地公”，专设小庙祭拜，尊称他为“主县”（县主），在祭祀时称为“板参知峒相。”每月初一、十五，或各个节日，尤其在天旱或遭遇各种灾祸时，村老就聚村民于土地公庙前，设置祭品，请巫公、巫婆作法，祈请覃相以来的历代十九位村老光临赐福，庇佑村民逢凶化吉。

至今各村的土地公，都有明确的姓名。如“板南知峒位”（覃位），“板思知峒敏”（农敏），“板价知峒门”（农门）……等等。村老制一直保留到解放初期，在群众中具有很深的影响力。它们奉行的习惯法规，为村民所拥护。如板南村规定：“凡砍伐村后风水山林者，罚白米、酒、肉各三十斤，用作设宴向村民陪礼。”其他条款涉及生活和生产的习俗，维护着传统的道德风尚。

他们的风俗习惯，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是壮族历史发展的结果。但于由种种原因，尤其是圩镇，因与汉族经常交往，受到的影响较大，以致与汉俗既有差异，又有相似之处。

3. 居 住

村寨的房屋多用竹木结构，以竹片编成篱笆，糊泥草为墙，以草盖顶，皆古老的“干栏”形式。分楼上楼下两层，楼下养牲畜和放置杂物，楼上住人。大门开于楼房正中或两侧，搭木梯或砌筑石阶逐级而上，迎门的照壁上端设神坛，安放祖先和神灵牌位，是神圣之所在，所以忌讳在堂屋壁上或来往的走廊两旁杀鸡或悬挂腌肉，也不能在此吃饭或铺设地铺睡觉，或喧哗唱歌嘻笑，这都被认为是对神灵的渎犯，唯恐引来灾祸。楼前或楼侧还用木条架设晒台，供凉晒粮食、衣物和乘凉。为了适应湿热的气候，房屋多靠山傍，环绕着涓涓溪流，清爽宜人，构成明快的田园景色，充满诗情画意。

4. 服 饰

男子多穿汉族对襟上衣，有的人保持过去的大袖无领上衣。妇女着长及腰部的右衽上衣，恰与长裤相连。中青年喜着白衣，老妇改穿黑、蓝色衣，但板价村一带仍保持黑色叠摺长裙，均镶有花边。1932年国民党为强迫同化壮族，曾派村长、乡警等守在圩场，以剪破长裙，强制改装，由此激起乡民愤慨，群起抵制。有些地方，长裙仍保留至今。

自民国以后，男子的发辫已经剃除。妇女的发式因年龄不同而不同；青少年留单辫，

额前有“留海”，中年妇女梳成双辫，老年妇女仍梳髻于脑后。喜爱银饰，有簪、耳环、项圈、手镯、脚环和戒指等。都在节庆时盛装，有的背戴四付项圈，十多只戒指之多，全身银饰重量达一斤半。还喜着绣花布鞋，老年妇女穿翘头花鞋，姑娘和少妇穿圆头花鞋，颇为别致，是清末各地普通的装束，至今仍保留在板价等边远山村。民国以后，妇女已逐渐改穿汉装。

5. 饮 食

以大米为主，兼以玉米、红茹、木茹、芋头等搭配，因贫富而有区别。玉米磨碎蒸饭，或者磨成粉状放入水中煮成糊状。农忙时多吃干饭或日食三、四餐粥，以支撑体力。平日全家围桌同吃，但小辈或年青媳妇，务必坐在饭锅近处，为长辈和全家盛饭、添饭，形成敬老抚幼的良好风尚。

日常佐食的菜蔬较简单，混煮一锅。嗜吃生血，把猪、牛、鸡、鸭、狗、羊、蛇的生血视为补品。如将蛇尾洗净后割断，立即用咀吸血，认为能治风湿等病。或将猪血搅拌后，放入炒熟的碎猪肉作为佐料。其他生血的吃法略同。还将切成条状或块状的鱼和肉，用盐和熟饭涂抹后，置于罐中密封，鱼腌二十天，肉腌的时间较长，至农忙、节日或歌圩时招待来客。取出生吃或蒸吃，颇具风味，酸咸可口。此外，普遍爱吃狗肉，还用蛇、鸡、猫肉混合炖成肉羹，其味鲜美。

6. 节 日

围绕着农事进行节日活动，一般与汉族相同，但也保留着一些特点，并都被涂上一层浓厚的迷信色彩。

正月初一过年。每家的青年男子，在除夕时轮流守岁，至半夜鸡啼第一声时，便抢先出门点放火炮为吉利，俗称“守鸡咀”。担水的妇女，务必在天亮前挑足当天全家的用水，然后全家安安静静地默守在家，以防惊扰神灵，更忌讳外出串门和与他人接触。至初二吃过早饭之后，才能解禁。在边远的念斗乡一带，除夕时接回祖先的魂灵，至初一晚上时举行送走祖先神灵的祭拜，同时结束了过年活动。在宝圩等乡，盛行于正月底过“小年”。

二月初二，安平等圩镇各户凑钱筹办祭品，祭祀土地公庙，祈求保佑人财两旺。

三月初三，家家祭拜祖坟。但有的村屯另定日子，如板价村订于三月十三；板东屯于三月十四；上思屯在三月十七；那屯在三月二十六；时间不一，便于同宗各屯亲属走亲。届时，每家自带酒肉，有多至数十斤的，挑着蒸熟的五色糯米饭，堆成塔形或圆形，上坟山扫墓。大族有至几十人的，扫墓后共聚野餐，听长辈讲述先辈和家族的历史，称为“联宗”，藉此加强彼此联系和团结。扫墓下山后，远来的亲朋被各家邀请去进行款待。这时，青年男女在对歌赛歌，村边充满着欢笑。

四月，各屯订期举办歌圩。念典乡还举行播种仪式，祝愿丰收。

五月初五，有的村过端午节。

六月 插完了秧，村民备办“三牲”祭品，到田边拜田神，祈求保佑免灾。但也有不这样做的。如板价、板统等屯，将祭田并入七月初七，举行节日活动。

七月十四 是全年祭祖的大节。

八月十五 中秋节，但活动不多。

九月初九 主要在圩镇举行祭祀。

十月 秋收后拜神感谢。

冬腊月 准备过年。

7. 歌 圩

壮族人民爱唱歌，皆能触景生情，随编随唱，用壮语对歌。有固定的曲调，分长歌、短歌两种。长歌三句一段，叙唱历史；短歌五句（10行）一首，以情歌为主。在喜庆节日或其他场合，男女相逢即放声对唱，曲调略带忧郁，歌词情真意切，诉说着深切的倾慕、眷念，表现强烈的爱情。因受包办婚姻的折磨，保留下来许多可贵的口头文学（民歌）。

例一：

新烛旧烛都是烛，
新壶旧壶皆酒壶。
新夫旧夫都是夫，
望着旧夫心里愁。
新帐旧帐均蚊帐，
新房旧房都是房。
新米旧米皆煮粥，
新郎旧郎皆是郎，
抛掉旧郎恋新郎。

例二：

如果我俩共生活，
吃的喝的不用愁。
三天同吃一粒米，
七天共煮一锅粥。
各吃一半肚也饱，
只吃半顿心也足。
一块肉共三年吃，
五年合喝一壶酒，
但得与妹同婚配，
不吃不喝心里乐。

每至农闲或节日，各村轮流定期举办盛大的歌圩。在安平地区范围内，各屯歌圩日期分列如下：

正月十六 科弄屯、岩阳屯、明仕屯。

正月二十二 邕君屯。
 正月三十 堪圩、那优屯。
 二月初一 地豆屯、阜善屯。
 二月初五 弄易屯。
 二月初十 邕时屯、安平街。
 二月十五 弄易屯。
 二月十九 宝圩、土地屯。
 二月二十 邕时屯。
 二月二十一 底吞屯。
 二月二十二 谷曹屯。
 三月 弄现屯。
 三月十五 岩满屯。
 三月二十 岩坯屯。
 四月初五 岩念屯。
 四月初九 念卜屯。
 四月初十 伦角屯、岩化屯。
 四月十四 门村屯。
 四月十六 上典屯、那岸街。
 四月二十 拔浪屯。
 四月二十一 陇宁屯。
 四月二十二 伦角屯。
 四月二十四 门村屯。
 四月二十五 岩化屯。
 四月二十六 那峰街、下典屯、岩朋屯。
 五月二十六 岩巢屯。
 七月二十二 堪圩街。
 七月二十三 阜善屯。

歌圩多在各种集会或祭祀之后，如二月十九安平街的“观音诞辰”祭祀之后，各村前来的青年男女，就在圩场对歌。人们不管是否熟识，凭着歌声互相结识：

“耳闻歌声心在跳，
 我歌不好也想唱，
 鸡仔初啼音不脆，
 画眉学唱歌不扬。”

对歌便由此开始，进而表达自己的聪明才智，以难倒对方；或倾诉自己的爱慕之情。至歌圩散场之时，珍重话别：

“木壳树越老树越坚，
 相交日久情更炽，
 有心不怕多磨练，

来年树下订百年。”

为壮族群众喜闻乐唱的山歌，不仅是人们抒发心意的方式，而且历来在反抗统治者的斗争中，是宣传和鼓舞人民的有力工具，许多农民起义和他们的英雄事迹，通过口头辗转传流至今。解放前夕，活动在这里的游击队，用短歌编成不少革命山歌，揭露反动派的罪恶，号召人民投身革命，起着重要的作用。

8. 婚 姻

青年男女虽然社交自由，但盛行父母包办的封建婚姻。圩镇和农村因受汉族影响的不同，各自的婚俗差别较大。

圩镇上严禁同姓通婚，称同姓婚为“爬灰”。而农村的同姓婚较松弛，只限制同宗近亲婚配。不同民族可以通婚，但圩镇与农村之间，过去受等级观念的影响，汉族商民不愿将女儿嫁往农村，形成了民族隔阂。

农村里的男孩长至八至十二岁，父母便为他张罗婚事。先找媒人取来姑娘的生辰“八字”，与儿“合命”，然后选定。一般以劳动勤谨能干，身体健康和相貌相宜；女方还注意对方有无不良嗜好。经过媒人反复交谈，至媒人第三次到女家议亲时，女家端出半碗炒熟的黄豆，双方边吃边议财礼，以至达成婚约。对此不能随意反悔，犹如吃下的黄豆不能吐出，双方必须信守，故有“一钱定下货，一豆定亲人”之说。嗣后，男家带着三十斤猪肉和糯米饭，酒两担，到女家与有关亲属认亲，从此互称“老亲”。

因孩子年小，一般订婚二、五年后才成亲。婚前每逢正月初一和七月十四，男方要备办礼物送亲。每次送猪肉十余斤，肥鸡或鸭二只、粽子两担。女家对送来的礼物表示谦让，一般只取三分之一或一半，其余退还男方。到十五岁的婚龄时，男方择定吉日，于姻礼前两天，托媒人将预定的财礼送交女家，一般是三、五十斤酒、一、二百斤猪肉，三、五只阉鸡以及糯米饭等。女家把这些礼物分送给自己的至亲，请他们于嫁日来女家喝酒送亲。

结婚之日，男方按自己的财力，带着三、五担或七担糯米，猪肉一、二百斤至三百斤，到女家接亲。经过一定的礼仪之后，新娘在自己的女伴陪同下，步行到男家，同时带来女家送给的烧猪等礼品。至夫家门口，新娘要等待预定的吉时才能入门进房。此时，夫家的人都要避出门外，以防被新娘从外面带来的“野鬼”纠缠。念典屯娶来的新娘，务须先进楼下的牛栏，才能转身登梯入屋。巫师主持拜堂，向神坛报明新娘入籍，请求神明护佑。然后摆开酒筵，有的一、二十桌，有多至百桌者，充满了隆重和热烈的喜气。

成亲当晚，新娘由倍嫁来的女伴陪宿，次晨同返娘家，至第三天新娘才返回夫家住三、五天，从此回到娘家过“不落夫家”的生活。每至农忙或过年前夕，媳妇要到夫家帮忙三、五天，平时则在娘家劳动，并可参加各种社交活动。约三年后才回夫家定居。若过早到夫家定居，被视为不吉，备受世俗的非议，讥笑为“饿夫。”

从母居到从夫居，残留着壮族从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的痕迹。

圩镇上因受等级的限制和来自汉族的影响，富裕人家的婚礼与内地略同，出嫁以坐轿为

荣，洞房中夫妻互换对吃鸡腿，以示子孙兴旺，婚后就长住夫家。

此外，盛行入赘。据那岸乡统计，到女家入赘的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二十。一般是无子的人家，经同族商定同意后，允许女子招赘。入赘的人多是家贫或多子之家。入赘者要改随妻姓，俗称“扛楼梯”，受人歧视。

男子重娶妻妾，多因无子，或夫妻反目；有的因不满父母包办婚姻，待长大后又恋爱新娶；有的富裕户为增加劳动力而娶妾，原因各有不同。妻妾在家庭的地位也不一样。有嫡庶尊卑之分，其所生子女也有区别。圩镇上有权势的人家的妾妇，因出身贫贱，在家庭里地位低下，不能与全家同桌吃饭，形同奴婢，备受虐待和役使。

寡妇被认为命硬克夫，多被嫁给穷苦的鳏夫。娶时，男方要送给亡夫家少量财礼，则寡妇从此脱离原来的夫家。倘若送不来财礼，寡妇虽然出嫁，仍属亡夫家的成员。未成年的子女可随母出嫁，但长成后仍回来继承父业或者从父家出嫁。圩镇上的寡妇备受封建礼教的束缚，常被限制在亡夫家守节。对非婚的产妇和子女，为社会歧视，家族也不承认。

9. 生 育

板价屯的妇女生育后，第三天娘家就送来糯米饭一担和鸭蛋数十个。这时，村里的小孩已聚在产妇的家门外高喊：“约稍”（女孩）或“冒”（男孩）来耕田罗！去种地哟！上山打柴哪……，以此祝福婴儿快长快大，将来勤劳能干。受祝贺之产妇的家人，向孩子们各发一个鸭蛋和饭团。有的村屯则不同，用娘家送来的猪肉、生鸡和糯米饭，祭祀家中的祖先神坛，祈求保佑母子平安。亲友们也带来米、鸡、肉等，前来祝贺。若生长男或长女，更为隆重。至孩子满月时，娘家送来“三牲”（用鸡、猪肉夹一条鱼）祭礼，及红色糍粑，婴儿衣服、抱被、摇篮等，请巫公来举办一天一夜的道场，代神给婴儿命名，并在其衣上写“长生保命、八卦护身”的符咒，至孩子七、八岁时才脱去。小孩定名后，其父母同时改称，如生下的婴儿取名赵会，则对其父母不再称原名，改称“父会”、“母会”；对其祖父母，也同时改称“公会”、“婆会”。如无子无孙的人，至死仍叫原名。壮族对儿女同等看重，贫户因愁多生男孩，将来无力为他娶妻，所以希望多生女孩，将来出嫁可收取财礼。

10. 祝 寿

村里的壮族农民，男女年至三十六岁，有的就举办祝寿。祝寿一般比较简朴，届时家里杀只公鸡祭祖敬神，祈求保佑；有的较为隆重，要请巫公来家举办一天一夜法事，出嫁的女儿和女侄，专门送来“培根”（寿仪），有白米一小筒，寿衣、寿帽各一件和寿鞋一双，表示对父母的感恩和祝贺。

11. 丧 葬

人死后，要请巫公来家超度亡灵。巫公判明死者所遇“凶神”，择定吉日才能埋葬，